

元德參年十二月廿日

藤原泰經 花押

〔蠹簡集殘編一〕

尊氏

花押

下本多右馬允助定、可令早領知尾張國橫禰鄉同粟飯原鄉等事、右爲勳功之賞所宛行也者、早守先例、可令領掌之狀如件、

建武四年八月五日

〔妙興寺文書〕沽却 尾張國中島郡北條美和鄉筒野田島事

合壹丁 在所高田迫

右件田島ハ能親重代相傳所領也、依有直要用、報恩寺佛物用途拾六貫文、代々相副本證文等、限永代所令沽却于當寺也、於有限色者、任先例、可有其沙汰、其外全無他役也、若背此狀、子孫等中致違亂煩者、可爲不孝仁也、仍爲後證、沽券之狀如件、

延文二年十月三日

式部丞能親 在判

〔妙興寺文書〕沽却 尾張國左手原鄉坪付注文事 在別紙

右件所領者、能親重代相傳無相違地也、而依有直要用、相副外題安堵、限永代現錢伍拾貫文仁所令沽却于妙興寺也、略仍爲後證、契約之狀如件、

貞治二年歲卯十二月十三日

能親 花押

〔妙興寺文書〕宛行 妙興寺領牛野鄉內東本地半分地頭方年貢事

合

一所六町三段小 分錢貳拾壹貫貳百六十六文、百姓名略中

應永九年二月日

宗亨 花押